

2016年度中山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表

项目单位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项目名称		环保内河清流补助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3838.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及评分说明		评价 得分
名称	评分 标准	名称	评分 标准	名称	评分 标准			
前期 工作	4	项目 立项	4	立项 合规 性	2	①保障机制是否健全； ②是否按规定申请； ③材料是否真实、完整、清晰； ④是否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及科学决策等。		2
				目标 完整 合理 明确	2	①目标设置是否完整详细、具体细化、清晰、合理明确、客观科学、可衡量量化等； ②计划指标是否与年度任务量对应； ③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预算相匹配； ④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资金使用能否体现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等）		1
实施 过程	30	项目 管理	10	制度 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制度 执行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监管 有效	2	①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②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检查、监督情况。		1
		资金 管理	20	制度 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 合规 合理 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是否按计划支出，实行专账管理，凭证记录完整有效。 ⑦项目资金收支情况等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已完成项目是否及时进行决算与审计，形成的固定资产是否及时登记入账等情况。		7
				支出 率	8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4
				监管 有效	3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2
项目 56		产出 效率	24	完成 进度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的进度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完成进度情况。		8
				完成 及时 性	6	①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5分； ②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的，按（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进行扣分。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5
				质量 达标	8	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7
		社会 效益	12	个性 指标	12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0

绩效	30	可持续影响	5	个性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3
		公众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进行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100%的5分;满意度(90%-100%)4分;满意度(80%-90%)3分;满意度(70%-80%)2分;满意度(60%-70%)1分;满意度低于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为0分;	4
		经济或其它可测评效益	10	个性指标	10	根据项目情况,对涉及到经济效益或非经济效益等其它可测评效益指标进行判断(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进行量化反映)。	6
自评质量	10	评价工作质量	10	评价工作质量	10	①在规定日期前及时完整报送相关材料的; ②评价材料提交完整、规范、打包质量高的; ③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④参加培训会以及现场座谈和现场勘查时积极配合的。	7
合计	100	—	100	—	100	—————	75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中
内容	说明		评价意见				
评价结论	项目支出总体绩效水平		内河清流作为2015年十件民生实事之一,关系到全市人民的切身利益,对改善中山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建设幸福和美中山,具有重要作用。内河清流补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补贴标准由原来整治工程投资的10%提高到40%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并经专家对河涌整治投资额进行了审核,手续完善,依据充分。 中山内河清流工作财政补贴项目(3838.5万)项目预算计划投入3838.5万元,实际使用2554.4万元,资金使用率为66.55%。 镇区濠头涌等37条内河涌(见《中山市内河清流工作推进方案》)均已落实河面保洁制度,有32条河涌均已达到基本消除劣V类的要求,其中20条河涌提前完成了水功能区目标任务,改善镇区河涌环境,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具体问题及改进意见	项目存在问题及建议（关于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果、自评工作质量等方面） 存在问题： 1、制定预算时，市环保局根据镇区报送的河涌整治工程投资金额计算补贴资金总额。未对镇区报送的河涌整治工程投资金额进行第三方审核，预算依据不充分，不严谨，最终导致预算资金剩余33.45%，造成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高。 2、此次内河清流补贴项目为治理镇区濠头涌等37条内河涌，以实现年底前基本消除这些河涌劣五类水体、“黑臭”现象和垃圾漂浮问题。其中32条河涌达到预期目标，完成率86.5%，改善了镇区河涌环境，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但未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五条河涌共计支出内河清流补贴资金750万，并相应投入了大量河涌整治工程投资额。但对此5条未达到绩效目标的河涌的原因仅作泛泛的简单说明，说明河涌整治涉及清淤、截污、水循环、保洁等多方面措施，部分河涌由于水质较差，经整治后，水质虽有明显改善，但仍未达到基本消除劣V类要求，须长期、科学、合理治理才能达到基本消除劣V类要求。未对比其他河涌整治情况，对比分析具体未达标原因，及今后若继续实施的改进措施。财政绩效不明显。 3、内河清流补贴项目资金用于补贴河涌整治工程投资额的不足，用于截污、清淤、补水、生态修复以及日常保洁等工作。且项目单位申报材料中无任何关于资金具体使用用途情况的资料。其根据河涌整治工程投资额的比例来申请，具体使用绩效不明显。 4、此内河清流工作于2015或2016年已完成。目前河涌水质情况如何项目材料中未提及。对财政绩效的持续有效性未能体现。 5、提供了工作情况及第三方评估情况报告，但报告内容简单，报告时间、第三方名称不详。 建议 1、制定中远期的河涌整治计划，采取分类治理的办法分期分批对河涌进行综合整治和维护；对河涌整治和维护工程投资预算进行第三方审核，编制合理的资金预算。 2、项目单位应对未能消除劣V类的河涌认真分析原因，学习其他河涌整治经验，制定有针对性及关联性的合理有效的整治措施，必要时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消除辖区内劣V类河涌，确保财政资金投入的有效性。 3、建议取消财政补贴的方式，改为市级资金与镇区资金共同投入河涌整治或河涌水质维护项目的方式，既解决了部分镇区资金困难的问题，同时确保财政资金投入的有效性，并对使用绩效进行考核和评价，确保财政资金的高效使用。 4、建议镇区定期对辖区内河涌进行采样监测，定期公布河涌监测结果，对河涌整治工作成果的一个检验、监督，随时预警，也让市民进一步了解河涌的水质情况，让市民有知情权，才能更好的参与到河涌治理工作中。 5、应加强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检查、监督，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项目实施的有效性。 6、内河涌整治非朝夕可成，整治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进一步统筹治理；内河涌整治工作不仅需要政府各部门的大力投入和通力合作，也需要公众意识提高和积极参与，才能更好的完成内河涌整治工作及目标任务。 （1）应制定长效整治机制，加强镇区内各部门及跨镇区的协调沟通及合作，建立联动机制，已消除劣V类的河涌应落实其他措施进一步巩固成果，如落实长效保洁机制、加大对沿岸排污口的监管等； （2）应进一步推行和落实河长制，推动各镇区落实河涌整治的“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加大力度推进辖区内河涌整治工作，同时进一步加大督办力度，严格执行考核制度； （3）继续保持对辖区内河涌的日常保洁机制，进一步加大保洁力度； （4）通过加大宣传，增强河涌周边居民的环保意识，培养公众及企业参与共治河涌的意识；河涌旁设置垃圾收集箱，并定期清理垃圾，进一步减少垃圾进入河涌的可能性。 7、建议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资金改为市级资金与镇区级资金共同投入。 （项目单位虽补充提供了相关反馈意见和材料，但是不足以佐证上述存在问题，因此专家组不予以采纳对存在问题和得分进行调整。）
对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建议	建议维持
评审机构：广州市科苗展略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17年12月	

45